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10年度停字

聲　請　人　黃政瑋

相　對　人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代　表　人　陳寶餘

上列當事人間因考績乙上處分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同法第11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足知聲請停止執行制度乃賦予當事人在本案訴訟終結前得請求行政法院裁定命原處分停止執行，以避免原處分將來經行政爭訟結果應予撤銷，但因原處分已執行完畢致生

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與本案行政訴訟間之管轄權具有連結關係，應附隨於本案訴訟定其管轄權法院。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民國109年12月30日國陸人勤字第1090155791號年終考績令（本院卷第87-89頁）影響其無法提出留營申請，導致無法報考110年砲兵訓練指揮部正規班，此項報名資料需在110年3月15日至4月16日內呈報，係屬情事急迫，且日後縱撤銷上開年終考績令，對聲請人已無實益，其仍將喪失職業軍人之身分，侵害聲請人憲法第18條規定服公職權甚鉅，難謂非造成其難於回復之損害；而聲請人對前開年終考績令提起訴願，尚在訴願中（本院卷第95-107頁），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3項之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聲請行政法院准許裁定停止執行之聲請等詞。惟查本件相對人之機關所在地設於桃園市○○區○○路○○段00號，其將來提起行政訴訟之本案撤銷訴訟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是本院就上開聲請人將來提起之本案行政訴訟既無管轄權，對於附隨於本案訴訟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自亦欠缺受理之權限，應由該具管轄權法院為准駁之裁定，爰依職權裁定移送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楊　嵎　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　靜　華